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16668號

原　　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

訴訟代理人　羅家淳

　　翁自清

被　　告　黃麗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偉森

被　　告　梁慶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官逸嫻